

#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  
2025-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包 号：1

合同编号：FJ2025-DLGK-C0090-B00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

乙 方：福建鑫同福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2	合同编号	FJ2025-DLGK-C0090-B00	
3	合同类型	服务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福建省建瓯市水西路 252-1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收入核算股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5993712510
		甲方需求部门	办公室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599 371 8013	
6	乙方名称	福建鑫同福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 6 号五四北泰禾广场 1 座 809	
	乙方联系人	白雅丽	
	联系电话	13305997773	
	传真	0591-83721696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元整 (¥1065000)。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1065000），结算折扣为百分之玖拾（90%）。服务费结算方法：基准价*结算折扣*实际采购量。</p> <p>1. 供货价格以建瓯市永辉超市所售卖价格（正价）的较低者确定基准价，乙方需提供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建瓯市永辉超市在售所有食品、用品的价格资料。若出现建瓯市永辉超市没有列出报价的食品品目，则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认可的一家大型超市门店一起现场采集所需食品品目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p> <p>2. 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每完成一个月服务管理工作后，经采购方书面验收合格的，乙方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并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增值税发票，经核对无误，并满足各项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当实际采购用量低于预估用量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按预估用量结算。</p> <p>3. 甲方会实时进行抽查核对，如发现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造假，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u>      </u> %，即人民币 <u>      </u> 元整（¥ <u>      </u>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 <u>      </u>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u>2025</u> 年 <u>11</u> 月 <u>10</u> 日至 <u>2026</u> 年 <u>11</u> 月 <u>9</u> 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u>10</u>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u>福州</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福建鑫同福商贸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2025-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合同书》（合同编号：FJ2025-DLGK-C0090-B00，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
- (4) 投标（响应）文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1065000）。

###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1065000），结算折扣为百分之玖拾（90%）。服务费结算方法：基准价\*结算折扣\*实际采购量。

1. 供货价格以建瓯市永辉超市所售卖价格（正价）的较低者确定基准价，乙方需提供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建瓯市永辉超市在售所有食品、用品的价格资料。若出现建瓯市永辉超市没有列出报价的食品品目，则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认可的一家大型超市门店一起现场采集所需食品品目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

2. 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每完成一个月服务管理工作后，经采购方书面验收合格的，乙方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并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增值税发票，经核对无误，并满足各项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当实际采购用量低于预估用量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按预估用量结算。

3. 甲方会实时进行抽查核对，如发现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造假，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签字：

林宏

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乙方：福建鑫同福商贸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

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退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



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如乙方实际交付或履行的结果与合同约定标准、要求、规格、数量、时间、质量等方面存在的偏差或不符合之处）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6 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若乙方出现食品安全责任问题（如造成甲方食物中毒、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或乙方产品经甲方检验不合格超过2次以上（含两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二次以上（含两次）违约、违规操作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

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附件 1、项目服务内容

### 一、项目概况（项目背景）

本次采购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甲方食材用餐需求，配送范围：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蔬菜、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豆制品、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水果、乳制品、各类辅料等。建瓯市税务局通过公开采购确定食材乙方，甲方希望通过本次采购确定保障能力强，产品质量可靠的乙方，本次拟采购一年期配送服务。

#### 实施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机关，地址：建瓯市水西路 252-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东游税务分局，地址：建瓯市东游镇金狮路 132-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东峰税务分局，地址：建瓯市东峰镇南桥街 180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南雅税务分局，地址：建瓯市南雅镇村部路 1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徐墩税务分局，地址：建瓯市徐墩镇中山一路 9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小桥税务分局，地址：建瓯市小桥镇小桥村桥北路 80 号。

### 二、采购内容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估采购金额	简要概况	合同履行期限
1	国家税务总局建瓯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06.5 万元	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甲方食材用餐需求，配送范围：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蔬菜、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豆制品、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水果、乳制品、各类辅料等。	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注：1.采购金额为年预估金额，以实际采购为准。2.本次采购量只是根据往年使用量测算的预估使用量，实际采购量有可能低于此预估数，当实际采购用量低于预估用量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按预估用量结算。参与投标的乙方要充分评估并承担实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的风险。

### 三、项目需求

(一) 乙方以结算系数进行报价(如打 9.0 折, 即投标结算系数为 0.90), 供货价格以建瓯市永辉超市所售卖价格(正价)的较低者确定基准价, 乙方需提供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建瓯市永辉超市在售所有食品、用品的价格资料, 甲方会实时进行抽查核对, 如发现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造假,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若出现建瓯市永辉超市没有列出报价的食品品目, 则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认可的一家大型超市门店一起现场采集所需食品品目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 乙方以此为基准价提出其供货结算系数, 按结算系数高低确定价格得分。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对基准价进行合适的下调。甲方会实时进行抽查核对, 如发现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造假,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结算价=基准价×中标结算系数。

(二) 乙方的价格应包含一切税金、包装、运输、装车、保险、卸货、税费、检验、培训等一切费用。

(三) 服务期内, 乙方的服务人员所发生一切意外事件, 均由乙方承担。

(四) 本次采购量只是根据往年使用量测算的预估使用量, 实际采购量有可能低于此预估数, 当实际采购用量低于预估用量时,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按预估用量结算。参与投标的乙方要充分评估并承担实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的风险。

(五) 乙方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冷藏、搬运、人工费; 从业人员服装; 工具费用; 人身意外伤害费用; 责任风险费用; 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 过年、过节等福利费用; 管理费; 税收; 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六)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和临时补货, 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于 45 分钟内, 按甲方通知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需求送达。乙方负责食材的装卸、运输以及搬运至指定地点,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如在采购需求过程中存在乙方无法提供货物或提供的货物品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无法满足食品安全要求或因价格因素不满足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中标以后对于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的货物,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八)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得来自因动植物疫区、环境污染等因素存在潜在食品安全风险的高危地区。

(九) 本项目采购范围涉及食材、产品等, 各乙方需书面承诺无条件满足甲方需求, 提供符合要求的食材、产品等, 所有食材必须是非转基因食品, 不得提供含有瘦肉精等不符合食品规定的食品, 确保提供的食材安全, 配送全年无休。

#### 四、服务内容

##### (一) 技术服务内容:

1.粮油、调味品、冻品、干货类等食材配送:包括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烘焙材料,各类海水产淡水产冻制品、水产干货、各类农产品干货等。

2.蔬菜水果、新鲜肉类、新鲜水产品、蛋奶产品等食材配送:包括蔬菜、水果类,各类新鲜动物肉,各类新鲜海产品、淡水产品、贝类等,禽蛋、奶制品等。

(二)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三)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 五、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 (一) 配送运输

1.食品周转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定期消毒、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食品交叉污染。

2.运输过程中,各产品装框分类,整齐码放,防止交叉污染和相互挤压等情况。

3.增强安全意识,随时保持警惕。食品或食品原料装车以后中途不得离人,必须有人看管,防止有人投毒等意外事故发生。

4.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装车以后,坚持配送人员负责到底的原则,即中途不得更换送货人员,以防止出现差错而责任难以区分的情况。

5.凡是装载过农药、化肥、异味浓烈、有毒物品等货物的车辆不得用来运输食品及食品原料。

6.乙方应负责将采购的物资,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食材送达且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完成食材的过称验收工作,需冷藏运输的食材须采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如遇特殊情况,则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配送,乙方应配合。

7.乙方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甲方备案。乙方须派固定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

8.卫生清洁: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具有有效的防疫措施。运输车辆要每日消毒,保持清洁,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每日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9.配送时须确保温度保持恒定,配送车辆温度做好记录并存档,甲方随时查验。食品应

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10.车辆配备：乙方应至少配备2辆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其中1辆为冷链车，并根据新增情况相应增加。

注：须同时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及完整的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含车辆内部照片）；②自有车辆所有人应与乙方一致，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③无偿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无偿租赁协议（明确车辆使用权归属及租赁期限覆盖服务期）；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无偿租赁期间的物流出仓记录；税务部门对无偿租赁事项的完税证明（若涉及增值税免税需提供免税备案文件）。若租赁协议签订于投标截止当月，须补充提供出租方检测设备所有权证明及承诺函（承诺租赁期限覆盖服务期）。（所有证件需在有效期内）。

## （二）保障要求

1.乙方必须在订货及配送过程中与本单位保持密切配合。应根据采购单位甲方员下发的采购单内容进行采购配送，且保证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完全合格。

2.乙方应妥善保管向甲方提供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甲方有权随时抽查。

3.肉制品、冻品须有动物制品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类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以上报告应妥善保管，甲方有权随时抽查。

4.对有质量问题、来路不明、腐烂变质、价格偏高、超出采购单要求重量部分、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原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退货。

5.送货人需要进入库房、加工区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6.送货人负责将所供应产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7.乙方具有符合规定的专用经营场所。

8.乙方供货数量、重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5%，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乙方应对所供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验收时甲方若发现乙方所供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退回，乙方应负全部责任。甲方以现场测量实际重量结算。

9.乙方应接受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甲方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若甲方突发应急采购，可允许甲方指定专人从乙方就近提货点提取所需货物。



10.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收货时由乙方及甲方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规定共同进行验收。

11.对所供的货物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食品应安全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中心温度符合要求，保证在必要的保鲜或冷冻设施设备中储藏，转运车辆温度记录有留档可现场查验。若食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5 分钟内无条件退换到位。

1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种类、品牌、数量、规格等）进行供应，且按采购需求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等，供应的蔬菜、肉类、水产品由乙方按甲方特定需求免费切割、初步加工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供应的蔬菜水果品种应尽可能多样化，根据季节特点，合理搭配叶类蔬菜、瓜类蔬菜和根茎类蔬菜供应比例。乙方必须按甲方每天蔬菜、肉类、水产品、调味品供应量、品种数量等要求供应，不能以任何理由拒送，否则视为违约处理。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13.食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必须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容器具进行存放转运，食品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

1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样检验，甲方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要求双方代表到场共同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抽检不合格的即为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 （三）供货时间

1.粮油、调味品、冻品、干货等：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必须在次日上午 8:00 前依据订单将甲方所需的合格食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蔬菜水果、水产品、禽肉品、蛋奶产品等：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必须在次日上午 8:00 前依据订单将甲方所需的合格食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须负责将采购的所有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甲方要求的地点。甲方最早提前 1 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指定时间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全年无休。如遇紧急情况需调整配送时间、配送地点或配送次数的，应当在

甲方提报需求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45 分钟内将物资备齐并送至指定地点。个别品种无法完成备货的应当在需求提报时提出调整建议，不得增加配送费、加急费等相关费用。

4.甲方认定乙方所送货物与甲方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45 分钟内更换到位。

#### （四）人员要求

乙方拟配置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1.不得有涉黄、涉赌、涉毒、涉黑以及有任何的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2.拟配置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本项目要求专人专车负责配送，中标后向甲方提供配送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车辆行驶证证件。乙方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甲方备案。须派固定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

3.乙方负责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保障、安全责任、保密教育、保密责任。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姓名、身份证信息及 24 小时服务电话。

5.本项目须配置固定项目经理 1 人，其他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

注：须同时提供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②本项目人员相应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员工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乙方为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乙方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③所有拟派配送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同一人员不得兼职不同岗位。

#### （五）管理实施要求

1.甲方每天对乙方的到货时间、到货及时性、应到品种、实际到货品种、货物品质、退货情况、产品退货率等进行记录，每月进行综合考评，对乙方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承担扣除服务费及发送整改函等处理。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定。

4.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订单后，应严格按照订单指定的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提供货物，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甲方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约定事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乙方中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根据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理。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按所乙方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8.乙方中标后对所有供货商品作出书面承诺，保证质量安全合格。若整体服务期内被有效投诉2次或造成一起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9.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本次采购要求乙方明确承诺：提供给甲方的食材，均需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10.不服从管理。在配送过程中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业主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争执、打架斗殴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送货人员。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本款原因另行采购所需货物，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违章。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配送过程中不得发生违章行为，因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2.乙方代理采购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农副产品包括蔬菜、干货等采购必须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采购。甲方有权知晓乙方采购渠道和采购场所并且进行调查，乙方必须如实提供采购渠道信息，甲方会不定期对乙方的采购渠道进行检查。

#### （六）质量要求

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行业标准及建瓯市食品监管的有关规定，保证来源正规安全，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和防疫标准，并具有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和防疫措施承担全部责任，且所有的

货物保质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允许甲方随时查阅货物各环节相关记录（包含原料采购记录及进货发票单据、原辅料的合格证明及验收记录、原辅料进出仓记录、生产过程记录、成品进出仓记录、成品检验报告<自检、送检>、销售记录、须冷链运输的货物提供冷链运输记录）等。具体要求如下：

## 1.粮油、调味品、奶制品类

### 1.1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大米的品质应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的标准。

(1) 米的粒形：以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轻、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为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口味较差。

(2) 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3) 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压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成碎米。

(4) 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物、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而陈米则颜色暗淡无光、染有虫害痕迹，甚至发霉、粘团结块，煮熟食用，质感粗糙、口味差。

### 1.2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品质检验。

(1) 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不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2) 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加工的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过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3) 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定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4) 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是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已陈，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5) 乙方提供的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小麦粉国家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特制一等：灰分(以干基计) $\leq 0.70\%$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6.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leq 80$ ；气味、口味：正常。

特制二等：灰分(以干基计) $\leq 0.85\%$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0 号筛，留存在 CB36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5.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leq 80$ ；气味、口味：正常。

标准粉：灰分(以干基计) $\leq 1.10\%$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20 号筛，留存在 CB30 号筛的不超过 2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4.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3.5\%$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leq 80$ ；气味、口味：正常。

普通粉：灰分(以干基计) $\leq 1.40\%$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20 号筛；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2.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3.5\%$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leq 80$ ；气味、口味：正常。

### 1.3 淀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淀粉的品质因不同的加工原料而有差别，因此对淀粉的品质检验，除考虑其固有品质外，应从其加工纯度和是否含有其它杂质及含水量等方面来检验。纯度愈高，杂质愈少，含水量愈低，其品质愈好。

### 1.4 禽蛋品质检验标准

乙方提供的禽蛋应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国家标准。

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气味：具有货物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 1.5 副食品、烘焙材料及其他类

所有的副食品及烘焙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其中调味品质量标准如下：

#### (1) 酿造酱油

要求特级酿造酱油，按照 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执行，以大豆或脱脂大豆、小麦或麸皮为主要原料经微生物发酵制成，氨基酸态氮含量 $\geq 0.80\text{g}/100\text{ml}$ 。

## (2) 酿造食醋

要求特级酿造食醋，按照 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执行，通过粮食或水果等经酒精发酵后再醋酸发酵而成，总酸含量一般在 6.0g/100ml 以上，色泽澄清，香味浓郁，口感醇厚。

## (3) 味精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2015）规定执行，味精的谷氨酸钠含量不得低于 99%，并且不允许存在有害杂质。

## (4) 食用盐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规定执行，食用盐的外观、粒度、水分、碘含量、杂质含量等指标符合标准。

## (5) 鸡精调味料

按照 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执行，鸡精的感官、理化、微生物等指标，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等成分的含量符合标准。

## 1.6 奶制品

(1) 巴氏杀菌乳：乙方提供的巴氏杀菌乳应符合 GB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国家标准,要求当天鲜奶并提供全程冷链运输配送；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2) 发酵乳：乙方提供的发酵乳应符合 GB1930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国家标准。

色泽：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

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3) 其他奶制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 1.7 食用油类

大豆油质量标准按照 GB/T 1535-2017（XG1-2019）《大豆油》执行，菜籽油的质量标准按照 GB/T 1536-2021（XG1-2023）《菜籽油》执行，具有大豆原油和菜籽原油固有的气味和

滋味，无异味，整体澄清透明。此外，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不接受转基因食用油。

## 2.蔬菜、水果类：

### 2.1 蔬菜

乙方提供的必须是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

(2) 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3) 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4) 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

(5) 当季当地和农家有机蔬菜优先。

### 2.2 水果

乙方提供的必须是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

(2)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3) 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4) 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5) 乙方每批蔬菜、水果必须出具一份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3.新鲜肉类、新鲜水产品类等：

猪、牛、羊、鸡、鸭等鲜肉类及其制品，海水产的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水货物类及其制品。

乙方提供的猪、牛、羊、鸡、鸭等新鲜肉类必须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且要求热鲜肉，不接受冷冻肉。每批次猪、牛、羊、鸡、鸭等新鲜肉类必须提供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 猪、牛、羊等新鲜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

(2) 鸡、鸭等新鲜肉类：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乙方提供的鱼、虾、贝、蟹、藻、头足等新鲜水货物类必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国家标准，保持新鲜；泥海螺、河海蟹、海螃蟹、河海虾、淡水水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 4.冻品、干货等:

4.1 海淡水类冷冻品包含鱼、虾、贝、蟹、藻、头足等冻水货物类及其制品。乙方提供的鱼、虾、贝、蟹、藻、头足等冻水货物类必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国家标准。泥海螺、河海蟹、海螃蟹、河海虾、淡水水贝类必须新鲜急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 4.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肉皮: 作为干肉皮, 无论什么部位, 体表洁净无毛, 白亮无残余肥膘, 无虫蛀, 干爽, 敲击时响声清脆, 质量均匀为好, 反之则为次之, 如已发霉, 并有哈喇味, 即已变质。

(2) 玉兰片: 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 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 又名金针菜, 干燥、有清香味, 菜色黄亮, 身条长而粗壮, 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 耳瓣舒展少卷曲, 内厚黑, 富于光泽, 体干不霉, 无杂质和碎者为优, 反之则差。

(5) 银耳: 银耳又称白木耳, 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 无杂质, 根小, 干度足, 完整者为佳品, 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 散碎者次之; 黄黑色者质量最次, 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 根部易酥烂, 食之柔软, 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 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 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 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 厚菇次之, 薄菇再次之, 菇丁质量最差。

A、花菇: 朵小柄短, 呈半球状, 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 肉厚、菌盖色泽淡黑, 菇底褶, 通过加工呈淡黄色, 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B、厚菇: 形状如伞, 顶面无花纹, 呈黑色并略有光泽, 质嫩、肉厚、朵稍大, 质量稍次。

C、薄菇: 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 菌褶白色, 菌柄稍高, 浅咖啡色, 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 质量比花菇厚, 味淡。

D、菇丁: 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 个小, 直径在 2CM 以下, 味淡质差。

(7) 腐竹: 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 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 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 颜色较一级品灰黄, 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 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结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破碎、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0)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1) 紫菜：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最优。

(12)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备注：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按现行有效标准及行业规执行，如遇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规调整，则按新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执行。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标准配送食材。

##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若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承担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有申辩解释的权利。若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乙方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且甲方对乙方解释的理由及处理方案表示认可的，可免于扣除部分服务费。

(一) 乙方未按甲方订货单要求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供货或未能按时供货或当日无法供货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导致甲方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甲方按订购的本批次相应物资价值的 1.2 倍在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整体服务期内超过 2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 若乙方存在短斤少两 (短斤少两的部分超过当日采购量的 5%)、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问题，或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则每发现 1 次，甲方按订购的本批次相应物资价值的 1.2 倍在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整体服务期内超过 2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 乙方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检验检疫报告、化验单、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或存在造假时，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全部物资，甲方按订购的本批

次相应物资价值的 1.2 倍在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 乙方所供应物资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若乙方所供的货物剩余保质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已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物资，甲方按订购的本批次相应物资价值的 1.2 倍在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整体服务期内超过 2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等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后，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六) 甲方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乙方的供应食材全过程各环节进行抽查监督，包含但不限于配送食材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材原料保存方法、配送服务人员卫生习惯、食品安全隐患等方面。抽查出现乙方不合格的情况，出现第一次至第三次由甲方按次扣除当期服务费 200 元，第四次至第六次由甲方按次扣除当期服务费 300 元，第七次以上(含第七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样检验，甲方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要求双方代表到场共同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支出，抽检不合格的即为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按订购的本批次相应物资价值的 1.2 倍在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整体服务期内超过 2 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 乙方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交接前货物发生损毁的、其他原因造成财产损失的，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同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物权纠纷等，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 如因乙方违约被终止合同，应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 其它要求：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七、验收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标准按日验收。

## (二) 具体要求

1.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若要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应安排专人在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称重及验收,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品牌、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3.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甲方要求换货或补货的,应由乙方重新供货直至合格,有关供货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质量要求提供货物,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批次肉类、家禽类须提供当天或本批次政府市场检疫检测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蔬菜需提供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冻品应在化冰环境要求下,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核实后应予退货。

5.数量、重量要求: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乙方供货的过磅货物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货物的5%,超出采购数量部分不予结算,缺少部分乙方须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45分钟之内按订单的所列数量补齐。

6.退换货要求:乙方所送货物与甲方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经双方确认后乙方须接受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并确认,45分钟之内无条件退换到位。

7.应急保障要求:乙方应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防疫等特殊情况下供应物资应急预案。

8.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意见及时整改,遵守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改函未能及时整改超过2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9.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费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使用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退货；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全部退货；

(4) 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重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则乙方在不影响供应的前提下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 八、其他要求

(一) 乙方要做好项目保密工作，不得将合同转包及分包。

(二)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